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2〕2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取水口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取水口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取水口专用航标，在取水口头部外约5m处设置1座HF1.5-D1专用浮标；桩身为黄色反光膜，灯质为单闪黄光、周期2.5秒。现状67#右侧浮标向航道方向迁移调整约42m。

二、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